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秩字第13號

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

被移送人 李協軍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30日和警分偵字第113000238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協軍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強力膠貳條、裝有強力膠袋子壹個，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李協軍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1)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25日10時許。

(2)地點：彰化縣和美鎮不知名空地。

(3)行為：被移送人李協軍於前揭時、地將強力膠置於塑膠袋內吸食其揮發之氣體，以此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1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陳述。

(2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蒐證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所為，有上述證據足堪佐證，核其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規定，應依法論

01 處。

02 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行為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生危
03 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
04 之處罰。

05 五、扣案強力膠2條、裝有強力膠袋子1個，均係被移送人所有，
06 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陳在卷，爰
07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均併予宣告沒
08 入。

09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10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裁定者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5 由，經本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王冠雁

18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1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20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
21 下罰鍰：

22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
23 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